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62期(总第699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10月14日

第62期(总第699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年第63号,公布关于2012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年第66号,公布关于2012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和相关程序…………… (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年第67号,公布关于2012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年第58号,公布关于氨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立案的公告…………… (16)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征求对《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8)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14, 2011

No. 62(Series Issue No. 699)

Contents

1. Decree No.60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Exploitation of Petroleum Resources
..... (3)
2. Announcement No.63,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
3. Announcement No.66,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4. Announcement No.67,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5. Announcement No.58,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
6. Circular of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Revised Draft of the Measures for Compulsory licensing of Patent Implementation
..... (1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9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国办秘书局)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 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作如下修改：

第十一条修改为：“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应当依法纳税。”

本决定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1 月 15 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1995 年 7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修订的《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不再缴纳矿区使用费。但是，本决定施行前已依法订立的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合同，在已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当时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1993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1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7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1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石油工业的发展,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石油资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

第四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参加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的合作开采活动及其投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接受中国政府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参加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的投资和收益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外国企业在合作开采中应得石油的一部分或者全部,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国务院指定的部门负责在国务院批准的合作区域内,划分合作区块,确定合作方式,组织制定有关规划和政策,审批对外合作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

第七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石油公司)负责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经营业务;负责与外国企业谈判、签订、执行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合同;在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区域内享有与外国企业合作进行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的专营权。

第八条 中方石油公司在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区域内,按划分的合作区块,通过招标或者谈判,与外国企业签订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合同。该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后,方为成立。

中方石油公司也可以在国务院批准的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区域内,与外国企业签订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合作合同。该合同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备案。

第九条 对外合作区块公布后,除中方石油公司与外国企业进行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活动外,其他企业不得进入该区块内进行石油勘查活动,也不得与外国企业签订在该区块内进行石油开采的经济技术合作协议。

对外合作区块公布前,已进入该区块进行石油勘查(尚处于区域评价勘查阶段)的企业,在中方石油公司与外国企业签订合同后,应当撤出。该企业所取得的勘查资料,由中方石油公司负责销售,以适当补偿其投资。该区块发现有商业开采价值的油(气)田后,从该区块撤出的企业可以通过投资方式参与开发。

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应当根据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定期对所确定的对外合作区块进行调整。

第十条 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应当遵循兼顾中央与地方利益的原则,通过吸收油(气)田所在地的资金对有商业开采价值的油(气)田的开发进行投资等方式,适当照顾地方利益。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合作区域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土地使用、道路通行、生活服务等方面给予有效协助。

第十一条 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应当依法纳税。

第十二条 为执行合同所进口的设备和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减税、免税或者给予税收方面的其他优惠。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第二章 外国合同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中方石油公司与外国企业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必须订立合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由签订合同的外国企业(以下简称外国合同者)单独投资进行勘探,负责勘探作业,

并承担勘探风险；发现有商业开采价值的油（气）田后，由外国合同者与中方石油公司共同投资合作开发；外国合同者并应承担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直至中方石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接替生产作业为止。

第十四条 外国合同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从生产的石油中回收其投资和费用，并取得报酬。

第十五条 外国合同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可以将其应得的石油和购买的石油运往国外，也可以依法将其回收的投资、利润和其他合法收益汇往国外。

外国合同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其应得的石油，一般由中方石油公司收购，也可以采取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销售，但是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石油产品的规定。

第十六条 外国合同者开立外汇账户和办理其他外汇事宜，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其他规定。

外国合同者的投资，应当采用美元或者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

第十七条 外国合同者应当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者代表机构。

前款机构的设立地点由外国合同者与中方石油公司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外国合同者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应当及时地、准确地向中方石油公司报告石油作业情况，完整地、准确地取得各项石油作业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和其他原始资料，并按规定向中方石油公司提交资料和样品以及技术、经济、财会、行政方面的各种报告。

第十九条 外国合同者执行合同，除租用第三方的设备外，按照计划和预算所购置和建造的全部资产，在其投资按照合同约定得到补偿或者该油（气）田生产期期满后，所有权属于中方石油公司。在合同期内，外国合同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这些资产。

第三章 石油作业

第二十条 作业者必须根据国家有关开采石油资源的规定，制订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并经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批准后，实施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

第二十一条 石油合同可以约定石油作业所需的人员，作业者可以优先录用中国公民。

第二十二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在实施石油作业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按照国际惯例进行作业，保护农田、水产、森林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防止对大气、海洋、河流、湖泊、地下水和陆地其他环境的污染和损害。

第二十三条 在实施石油作业中使用土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各项石油作业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和其他原始资料，所有权属于中方石油公司。

前款所列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和其他原始资料的使用、转让、赠与、交换、出售、发表以及运出、传送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当事人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在限期内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停止实施石油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入对外合作区块进行石油勘查活动或者与外国企业签订在对外合作区块内进行石油开采合作协议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未向中方石油公司及时、准确地报告石油作业情况的,未按规定向中方石油公司提交资料和样品以及技术、经济、财会、行政方面的各种报告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实施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石油作业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和其他原始资料或者将其转让、赠与、交换、出售、发表以及运出、传送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石油”,是指蕴藏在地下的、正在采出的和已经采出的原油和天然气。

(二)“陆上石油资源”,是指蕴藏在陆地全境(包括海滩、岛屿及向外延伸至5米水深处的海域)的范围内的地下石油资源。

(三)“开采”,是指石油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有关的活动。

(四)“石油作业”,是指为执行合同而进行的勘探、开发和生产作业及其有关的活动。

(五)“勘探作业”,是指用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和包括钻探井等各种方法寻找储藏石油圈闭所做的全部工作,以及在已发现石油的圈闭上为确定它有无商业价值所做的钻评价井、可行性研究和编制油(气)田的总体开发方案等全部工作。

(六)“开发作业”,是指自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被批准之日起,为实现石油生产所进行的设计、建造、安装、钻井工程等及其相应的研究工作,包括商业性生产开始之前的生产活动。

(七)“生产作业”,是指一个油(气)田从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起,为生产石油所进行的全部作业以及与其有关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外国承包者。

第三十条 对外合作开采煤层气资源由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指定的其他公司实施专营,并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6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我部制定了《2012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联系人：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格桑多吉 鲁艳茹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邮政编码：100731
电 话：010—65197107 65197955
传 真：010—65197447
邮 箱：gesangduoji@mofcom.gov.cn
luyanru@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2012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第一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2012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1365 万吨。其中，尿素 330 万吨；磷酸二铵 690 万吨；复合肥 345 万吨。

第二条 分配原则

2012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均可申请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第三条 国营贸易及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12 年化肥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297 万吨，磷酸二铵 352 万吨，复合肥 176 万吨。国营贸易企业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在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配额。

2012 年化肥非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33 万吨，磷酸二铵 338 万吨，复合肥 169 万吨。非国营贸易企业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非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配额。

其他企业根据实际进口需要选择申请国营贸易配额或非国营贸易配额。

第四条 先来先领

企业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直至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申领完毕。企业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时，其可申领的起始关税配额数量根据以往实际获得的配额设定，在起始关税配额数量内企业可

分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企业报关进口后或将未使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退回后,可在不超过起始关税配额数量的范围内再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第五条 起始关税配额数量

(一)国营贸易企业:2011年已获配额品种分配量的25%。

(二)非国营贸易企业:2011年已获配额品种分配量的30%。

(三)其他已获配额企业:2011年配额大于或等于5万吨的,已获配额品种分配量的60%;2011年配额大于或等于0.5万吨且小于5万吨的,已获配额品种分配量的100%;小于0.5万吨的,已获配额品种分配量的200%。

(四)新申请企业:起始关税配额2000吨。

第六条 申请材料

企业向受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关税配额管理机构)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或副本及复印件:

(一)《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及申明报送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进口合同或委托代理的进口合同;

(三)银行信用证或其它付汇凭证;

(四)提单或其他能证明货物所有权的有效凭证;

(五)关税配额管理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六)年度内首次申领的新申请企业除提供上述各款规定材料外,需同时提供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及企业代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需另提供批准证书。

第七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受理及发放

各关税配额管理机构负责受理所在地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并在申请材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同时留存企业申请材料的复印件。

各关税配额管理机构应将新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代码复印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批准证书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并抄送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第八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有效期限、更改和遗失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有效期3个月,最迟不得超过2012年12月31日。需要延期或者变更的,须重新办理,旧证撤销同时换发新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如遗失,企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原关税配额管理机构和证面所列报关口岸办理挂失手续。核实无误后,原关税配额管理机构签发新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

第九条 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核销

企业在报关进口的10个工作日内,凭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核销函到关税配额管理机构预核销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函须列明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号、报关单号、报关数量、报关日期、报关口岸等。预核销的已使用配额不计入企业可申领的起始关税配额数量,企业可就预核销数量再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企业办理全部付汇、清关手续后,须凭加盖海关验讫章的报关单原件到关税配额管理机构正式核销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正式核销手续应在清关后3个月内完成。

第十条 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退还

企业须将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在有效期满后15日内退还关税配额管理机构。企业退回的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数量归入全国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第十一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的监督管理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全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将分季度监测、公布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核销率,即企业已核销数量(含预核销数量)/企业已申领总量。

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督促关税配额管理机构提醒首季核销率低于 25% 的企业及时交回未用配额,对次季核销率低于 25% 的企业给予警示和警告,对第三季度核销率低于 25% 的企业,采取扣减 50% 起始关税配额数量、暂停发放新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等措施。

企业全年核销率将作为该企业 2013 年起始关税配额数量的设定依据。

第十二条 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量的公布

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剩余量不足年度配额总量 20% 的情况下,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将每半个月公布一次全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剩余数量。

第十三条 企业的相关责任

申请企业须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时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企业如有伪造、变造报送材料的行为,经查属实后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将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有上述行为经查属实的,关税配额管理机构 3 年内不受理其《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申请。

第十四条 其他

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关税配额管理机构受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并发放 2012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化肥进口经营继续执行国营贸易和非国营贸易管理。

第十五条 本公告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税目、税率表
2. 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机构

附件 1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税目、税率表

税则号列	商品类别	配额内税率(%)
31021000	尿素,不论是否水溶液	1%
31052000	化学肥料或矿物肥料,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	1%
31053000	磷酸氢二铵	1%

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机构

1.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河北省商务厅
4. 山西省商务厅
5.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6. 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7.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8. 吉林省商务厅
9. 黑龙江省商务厅
1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11. 江苏省商务厅
12. 浙江省商务厅
13.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14. 安徽省商务厅
15.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6. 厦门市商务局
17. 江西省商务厅
18. 山东省商务厅
19. 青岛市商务局
20. 河南省商务厅
21. 湖北省商务厅
22. 湖南省商务厅
23.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4.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5. 海南省商务厅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27. 四川省商务厅
28.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
29. 云南省商务厅
30. 贵州省商务厅
31.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32. 陕西省商务厅
33. 甘肃省商务厅
34. 青海省商务厅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38.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外经贸部 2002 年第 27 号令),我部制定了《2012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和相关程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联系人: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格桑多吉 耿协威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邮政编码:100731

电 话:010-65197107 65197432

传 真:010-65197447

邮 箱:gesangduoji@mofcom.gov.cn

gengxiewei@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2012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 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和相关程序

第一条 成品油(燃料油)进口管理

成品油(燃料油)(以下简称燃料油)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同时允许符合申领条件的非国营贸易企业在年度进口允许量内进口一定数量的燃料油。

第二条 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总量

2012 年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总量(以下简称燃料油进口允许量)为 1620 万吨。

第三条 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申报程序

根据商务部《2011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以下简称商务部 2010 年第 57 号《公告》),符合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申领条件并获得 2011 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可继续按本《公告》规定申领 2012 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

其他企业可根据商务部 2010 年第 57 号《公告》第一条、第四条中关于申领条件和报送材料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 2012 年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商务部(外贸司),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五矿商会)。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前报商务部(外贸司),同时

抄送五矿商会。五矿商会对申报材料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报商务部(外贸司)。商务部和五矿商会网站于11月15日起公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向商务部(外贸司)提出公示异议申请。商务部(外贸司)接到申请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提出异议者书面答复。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五矿商会于2011年11月25日前将复核意见、合格企业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商务部(外贸司)。商务部(外贸司)审定商会意见和公示结果,对合格企业进行备案,符合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按本《公告》规定申领2012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

第四条 先来先领

2012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符合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条件的企业根据实际进口需求申领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其可申领的起始数量根据以往实际获得的燃料油进口允许量设定。在起始申领数量内企业可分次申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企业报关进口或将未使用完毕的自动进口许可证退回后,可在不超过起始进口允许量的范围内再次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直至燃料油进口允许量总量申领完毕。

第五条 起始进口允许量

(一)2011年已获燃料油进口允许量40万吨(含40万吨)以上的企业,2012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为20万吨;

(二)2011年已获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在16—39万吨(含16和39万吨)的企业,2012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为15万吨;

(三)2011年已获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在6—15万吨(含6万吨和15万吨)的企业,2012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为10万吨;

(四)2011年已获燃料油进口允许量5万吨(含5万吨)以下以及2012年符合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条件的新企业,2012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为5万吨。

第六条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领材料

企业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和相关省级发证机构申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或副本,及原件或副本的复印件:

- (一)《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
-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进口合同或委托代理的进口合同;
- (三)银行信用证或其他付汇凭证;
- (四)提单或其他能证明货物所有权的有效凭证;
- (五)相关发证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及发放

许可证局和各地省级发证机构负责受理企业申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在申请材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同时留存企业申请材料的复印件。

第八条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更改和遗失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最迟不得超过2012年12月31日。需要延期或者变更的,须重新办理,旧证撤销后换发新证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自动进口许可证遗失,企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构和原证所列报关口岸办理挂失手续。核实无误后,原发证机构签发新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

第九条 已使用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核销

企业在报关进口后10个工作日内,凭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核销函到原发证机构预核销已使用自动进口许可证,核销函须列明自动进口许可证证号、报关单号、报关数量、报关日期、报关口岸等。预核销的已使用燃料油进口允许量不计入企业可申领的起始允许量,企业可就预核销数量再次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企

业办理全部付汇、清关手续后,须凭加盖海关验讫章的报关单原件到原发证机构正式核销已使用燃料油进口允许量。正式核销手续应在清关后 3 个月内完成。

第十条 未使用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退还

企业须将未使用或未使用完毕的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发证机构。企业退回的未使用允许量归入全国未使用燃料油允许量,供企业先来先领。

第十一条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销的监督管理

许可证局负责全国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核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将分季度监测、公布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核销率,即企业已核销数量(含预核销数量)/企业已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总量。

许可证局督促各发证机构提醒首季度核销率低于 25% 的企业及时交回未使用允许量,对次季度核销率低于 25% 的企业予以警示和警告,对第三季度核销率低于 25% 的企业,采取扣减 50% 起始允许量、暂停发放新的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措施。

企业全年核销率将作为该企业 2013 年起始进口允许量的设定依据。

第十二条 未使用燃料油进口允许量的公布

在未使用燃料油进口允许量不足年度允许量 10% 的情况下,许可证局每 15 天公布燃料油允许量使用率和剩余数量,方便企业做好进口业务安排。

第十三条 企业的相关责任

企业须对所报送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和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企业如有伪造、变造报送和申领材料的行为,经查属实,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将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2 年内不得受理其燃料油进口业务申请。

第十四条 其他

自 2011 年 12 月 25 日起,各发证机构受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并发放 2012 年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十五条 本公告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2012 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联系人: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格桑多吉 耿协威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邮政编码:100731

电 话:010-65197107 65197432

传 真:010-65197447

邮 箱：gesangduoji@mofcom.gov.cn
gengxiewei@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2012 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 2012 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

(一)生产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具备有效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取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须列入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柠檬酸(盐)达标排放企业名单；

4、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5、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具备有效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出口(或国内销售)产品必须从符合本规定第(一)条的生产企业采购柠檬酸(盐)；

3、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4、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为进一步规范柠檬酸(盐)出口，国家将对柠檬酸(盐)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凡在当年贸易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流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 2 款的，一经核实，将立即停止其柠檬酸(盐)出口许可，并在今后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申请。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符合本规定申报条件的企业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申请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的企业进行初审，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商务部(外贸司)。

中央管理企业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前直接将申请材料(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商务部(外贸司)。

商务部对申报企业进行审定，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对外公告。

三、相关报送材料

(一)符合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的企业提交下列材料，且须经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

盖企业公章：

1、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

2、环境保护部公告的柠檬酸(盐)环保达标排放企业名单(复印件)；

3、生产企业须提供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011 年有出口业绩的生产企业须提供 2011 年柠檬酸出口报关单及对应的出口核销清单，2011 年有出口业绩的流通企业须提供 2011 年从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购货的购销合同及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出口报关单和出口核销单；

5、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11 年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二)新申请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的生产企业须提供符合本规定(一)款 1、2、3、5 的相关材料。

(三)2011 年已获得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的企业和新申请的流通企业只须提供符合本规定(一)款 1、5 的相关材料，已获得上一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的生产企业须提供当年地市级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达标排放证明。

(四)受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会同中国发酵工业协会对 2011 年有出口业绩的企业就本规定(一)款 4 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抽查。被抽查的企业须全面如实提供上述(一)款 4 中规定的材料。

附件：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管理商品目录

附 件

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管理商品目录

货物种类	HS 编码	货物名称
柠檬酸(盐)	2918140000	柠檬酸
	2918150000	柠檬酸盐及柠檬酸酯

注：如国家 2012 年海关进出口税则涉及上述产品税则号增列或拆分的，则以新增列或新拆分的海关税则号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发布年度第 7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氨纶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 2006 年 10 月 13 日起 5 年。

2008 年 5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39 号公告,决定自 2008 年 5 月 23 日起,由韩国 TK 化学株式会社(TK Chemical Corporation)继承东国贸易公司(Tongkook Corporation)所适用的 2.86% 的反倾销税税率。

2008 年 9 月 19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68 号公告,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22 日起,英威达(新加坡)的英文名称由 INVISTA(Singapore)Fibres Pte. Ltd. 改为 INVISTA SINGAPORE FIBRES PTE. LTD.。

2010 年 2 月 4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6 号公告,决定自 2008 年 2 月 5 日起,由日本 Toray Opelontex 公司(Toray Opelontex Co., Ltd)继承日本 OPELONTEX 公司所适用的 12.87% 的反倾销税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发布年度第 15 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氨纶中国大陆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 60 天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2011 年 8 月 8 日,商务部收到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邦联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绍兴龙山氨纶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氨纶对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倾销行为给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氨纶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损害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申请书显示,支持企业为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厦门力隆氨纶有限公司、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莱氨纶有限公司、浙江开普特氨纶有限公司。申请人提出的证据表明,申请人及四家支持企业合计产量在 2009 年及 2010 年占同期国内总产量的 50% 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11 条、第 13 条和第 17 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中国大陆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商务部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氨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氨纶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6 年第 74 号公告、2008 年第 39 号公告、2008 年第 68 号公告、2010 年第 6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06 年第 74 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1 年版)税则号:54024410、54024900 和 54026920,其中 54024900 项下产品的商品编码为 5402490001。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氨纶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复审程序

(一)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被调查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出口商或生产商应提供调查期内对中国及其他市场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损害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以及在建设和扩建的计划。《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www.cacs.gov.cn)公告栏目下载。

(二)不登记应诉。

如果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提交的有关材料,并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三)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如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和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有异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等公开文本。

(四)问卷发放。

为获得调查所需信息,商务部将根据需要向相关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答卷应当按照调查问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五)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听证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六)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境内外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地区及企业。

(七)调查时限。

本次调查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12 年 10 月 13 日前结束。

六、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1 条规定,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七、联系方式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 编:100731
联系人:王栋、黄岩君
电 话:(8610)85093406,65198757
传 真:(8610)85093407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 编:100731
联系人:吴锋、孙玉
电 话:(8610)65198069,65198073
传 真:(8610)65197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征求对《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了落实修改后的《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过研究讨论,我局对 2003 年颁布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和 2005 年颁布的《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的内容进行整合,形成了《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现将该草案在国务院法制办“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同时予以公布,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各界意见。请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将书面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1. 登陆中国法制信息网(网址: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电子邮件:tiaofasi@sipo.gov.cn
3. 传真:010-62086554
4.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条法一处;邮政编码 100088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知识产权局)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以下简称强制许可)的给予、费用裁决和终止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和审查强制许可请求、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和终止强制许可请求并作出决定。

第三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请求裁决强制许可使用费和请求终止强制许可,应当使用中文以书面形式办理。

依照本办法提交的证件、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当事人应当同时提交中文译文。未按规定提交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

第四条 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提出强制许可请求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请求人有两个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请求人为代表人。

第二章 强制许可请求的提出和受理

第五条 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

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的,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

第六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有权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其指定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强制许可。

第七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制造在我国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并将其出口到下列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 (一)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或者地区;
- (二)依照有关国际条约通知世界贸易组织表明希望作为进口方的该组织的发达成员或者发展中成员。

第八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该专利权人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实施前一专利的强制许可,前一专利权人也可以请求给予实施后一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九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写明下列各项:

-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请求人的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 (三)被请求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及授权公告日;
- (四)被请求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五)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理由和事实;

(六)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注明的有关事项;请求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联系人的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

(七)请求人的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机构的,还应当有该专利代理机构的盖章;

(八)附加文件清单;

(九)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请求书及其附加文件应当一式两份。

第十条 强制许可请求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专利权人的,请求人应当按专利权人的数量提交请求书及附加文件副本。

第十一条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请求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请求人应当提交已经生效的司法机关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将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认定为垄断行为的判决或者决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建议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指明下列各项:

(一)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目的需要给予强制许可;

(二)建议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及授权公告日;

(三)建议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四)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名称、地址及邮政编码,其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

(五)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指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强制许可的,请求人应当提供进口方及其所需药品和给予强制许可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强制许可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一)被请求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号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

(二)请求文件未使用中文;

(三)明显不具备请求强制许可的理由。

第十五条 请求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请求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十六条 对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及本办法规定的强制许可请求或者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将请求书或者建议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

第三章 强制许可请求的审查和决定

第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对请求人陈述的理由、提供的信息和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需要实地核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查。

第十八条 请求人或者专利权人要求听证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听证。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举行听证 7 日前通知请求人、专利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进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听证时,请求人、专利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进行申辩和质证。

举行听证时应当制作听证笔录,交听证参加人员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或者第五十条的规定请求或者建议给予强制许可的,本条规定的听证程序不予

适用。

第十九条 经审查认为强制许可请求或者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

- (一)请求人或者建议人不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 (二)请求或者建议给予强制许可的理由不符合专利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 (三)强制许可请求涉及的发明创造是半导体技术的,其理由不符合专利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 (四)强制许可请求或者建议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请求人陈述的理由、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充分或者不真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请求人可以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

请求人对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请求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前撤回其请求的,强制许可请求的审查程序终止。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前,请求人与专利权人订立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并撤回其强制许可请求。

第二十一条 经审查认为请求或者建议给予强制许可的理由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在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双方当事人可以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写明下列各项:

- (一)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个人或者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被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及授权公告日;
- (三)给予强制许可的范围、规模和期限;
- (四)决定的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
- (五)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印章及负责人签字;
- (六)决定的日期;
- (七)其他有关事项。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对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强制许可的,还应当在其决定中明确下列要求:

- (一)依据强制许可制造的药品数量不得超过进口方所需的数量,并且必须全部出口到该进口方;
- (二)依据强制许可制造的药品应当采用特定的标签或者标记明确注明该药品是依据强制许可而制造的;在可行并且不会对药品价格产生显著影响的情况下,应当对药品本身采用特殊的颜色或者形状,或者对药品采用特殊的包装;
- (三)药品装运前,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应当在其网站或者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网站上发布运往进口方的药品数量以及本条第二项所述的药品识别特征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强制许可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将下列信息通报世界贸易组织:

- (一)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二)出口药品的名称和数量;
- (三)进口方;
- (四)强制许可的期限;

(五)发布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述信息的网址。

第四章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的审查和裁决

第二十四条 请求裁决强制许可使用费的,应当提交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书,写明下列各项:

-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请求人的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 (三)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的文号;
- (四)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五)请求裁决强制许可使用费的理由;
- (六)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注明的有关事项;请求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联系人的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
- (七)请求人的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机构的,还应当有该专利代理机构的盖章;
- (八)附加文件清单;
- (九)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请求人应当提交请求书及其附加文件一式两份。

第二十五条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 (一)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尚未公告;
- (二)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或者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请求文件未使用中文;
- (四)双方尚未就强制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或者经协商已经达成协议。

第二十六条 对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及本办法规定的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将请求书副本送交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可以提交书面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听取当事人双方的口头意见。

第二十七条 请求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前撤回其裁决请求的,裁决程序终止。

第二十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决定。

第二十九条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决定应当写明下列各项:

- (一)取得强制许可的个人或者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被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及授权公告日;
- (三)裁决的内容及其理由;
-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印章及负责人签字;
- (五)决定的日期;
- (六)其他有关事项。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通知双方当事人。

专利权人和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终止强制许可请求的审查和决定

第三十条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规定的强制许可期限届满时,强制许可自动终止。

第三十一条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规定的强制许可期限届满前,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的,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

请求终止强制许可的,应当提交终止强制许可请求书,写明下列各项:

- (一)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专利权人的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 (三)被请求终止的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的文号;
- (四)请求终止强制许可的理由和事实;
- (五)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注明的有关事项;专利权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联系人的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
- (六)专利权人的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机构的,还应当有该专利代理机构的盖章;
- (七)附加文件清单;
- (八)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专利权人应当提交请求书及其附加文件一式两份。

第三十二条 终止强制许可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 (一)请求人不是被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
- (二)未写明请求终止的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的文号;
- (三)请求文件未使用中文;
- (四)明显不具备终止强制许可的理由。

第三十三条 终止强制许可请求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请求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进行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三十四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终止强制许可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将请求书副本送交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提出给予强制许可建议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对专利权人陈述的理由和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需要实地核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查。

第三十六条 经审查认为请求终止强制许可的理由不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驳回终止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在作出驳回终止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专利权人可以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对驳回终止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专利权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前撤回其请求的,相关程序终止。

第三十八条 经审查认为请求终止强制许可的理由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在作出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

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写明下列各项:

- (一)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个人或者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三)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及授权公告日;
- (四)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的文号;

- (五)决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 (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印章及负责人签字;
- (七)决定的日期;
- (八)其他有关事项。

终止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通知专利权和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

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包括《药品管理法》中定义的“药品”。

第四十条 已生效的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和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以及强制许可自动终止的,应当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报、政府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公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3 年 6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三十一号发布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和 2005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三十七号发布的《涉及公共健康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同日废止。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